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抗字第56號

抗 告 人 極進化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效榮（依抗告狀記載）住同上

代 理 人 張有捷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育倫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法定代理權，逾期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於民國109年6月15日以張效榮為法定代理人，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5月28日所為108年度北簡字第69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張效榮非抗告時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爰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權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份瑩

法官 吳若萍

法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

